

福海县乌伦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福海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4年11月

目 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其他	9
8.附件	9

1.概述

2026年5月28日，福海县水利管理总站（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单位“福海县乌伦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福海县乌伦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拟报批稿。

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四个阶段：

（1）建设项目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3）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4）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表达他们对工程建设的意愿及对工程实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有助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辨识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尤其是潜在环境问题，充分考虑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使工程的决策和实施更加完善、合理，提高项目建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并使环评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和公正，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尽可能地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此外，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也加强了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支持和配合拟建项目的实施。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10 日内，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98> 发布了《福海县乌伦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从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12 日截止。公示图片见图 2.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福海县乌伦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5-30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划实施单位是规划选址、实施、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规划实施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规划实施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8日,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福海县乌伦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福海县乌伦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图 2.2-1 网站第一次公示

3.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98> 发布了《福海县乌伦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从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8 月 1 日截止。公示图片见图 3.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网站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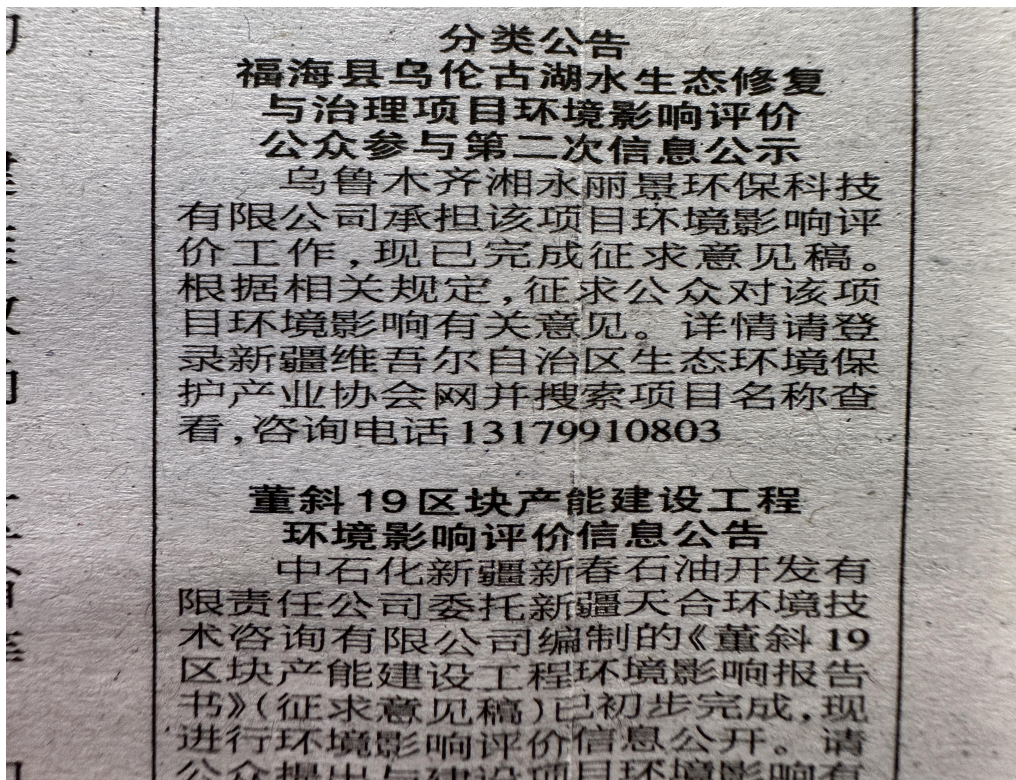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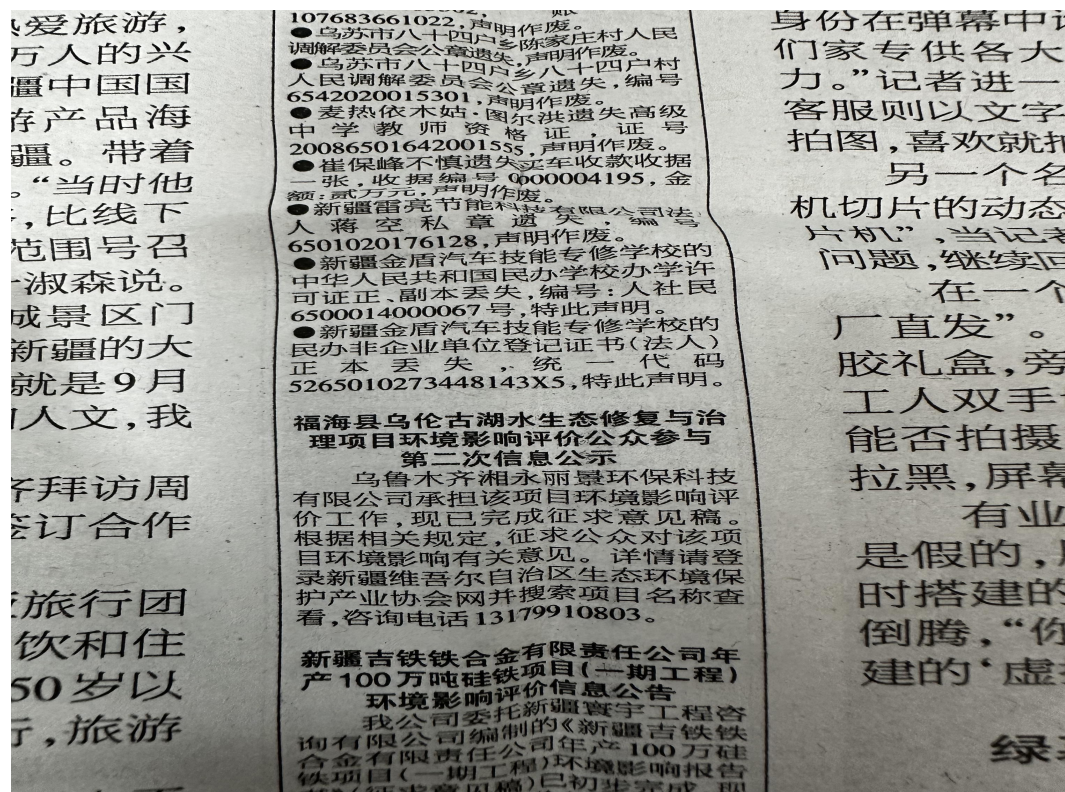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福海县水利管理总站公开栏进行了公告张贴。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见3.2-4。



图 3.2-4 张贴公示照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见 6.2-1。



图 6.2-1 拟报批公示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福海县水利管理总站。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海县乌伦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海县乌伦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海县水利管理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福海县水利管理总站

承诺时间：2024年 月 日

